

# 出口贸易

CHUKOU  
MAOYI  
DANZHENG  
SHIWU



# 单证实务

耿 伟/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出口贸易单证实务

耿 伟 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贸易单证实务/耿伟编著. -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3.7

ISBN 7-5638-1098-6

I. 出… II. 耿… III. 出口-贸易实务-原始凭证-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3314 号

出口贸易单证实务

耿 伟 编著

---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市迪赫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29 千字

印 张 12.875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7-5638-1098-6/F·632

定 价 20.00 元

---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迅猛发展,商品出口额逐年递增。1981 年我国出口贸易总额为 220.07 亿美元,1990 年为 620.63 亿美元,2002 年达到 3 255.7 亿美元。出口贸易的快速发展必然伴随着对具有对外贸易专业知识人才的需求量大幅增加,这一需求随着我国入世后将会变得更加明显。外贸从业人员除了应掌握国际贸易理论知识以外,必须熟谙国际贸易各程序的工作,从组织货源、磋商、成交、签约、租船订舱、报关报验、装运交货直至制单结汇。单证工作作为出口贸易业务的最后一环,其工作的全部就是落实安全收汇,这是出口贸易的目的所在。因此,单证工作质量的高低,关系到能否顺利及时收汇,即直接关系到出口合同的履行和外贸企业经济效益的实现。有鉴于此,为了便于外贸工作人员熟悉单证知识,具体掌握各种单据的性质、作用、具体内容、缮制注意事项、各有关法律以及国际惯例对各种单据的要求等,避免因实际操作知识的缺乏而导致出口贸易失败,甚至陷入国际贸易欺诈的陷阱,本人编写了这本《出口贸易单证实务》。

本书系统、完整地阐述了有关单证实务环节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术处理方法,写作时采用了将一般论述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使本书成为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和可操作性强的外贸专业参考书。本书既可作为外贸院校的专业必修教材,又可作为外贸从业人员的业务参考。

本书共十三章,内容主要包括汇付、托收、信用证、福费廷、保理结算方式,汇票、商业发票、海运提单、保险单、产地证等常见结

算单据的制作,出口结汇实务,单证欺诈与防范,以及我国出口收汇核销制度。

天津财经学院国际经济贸易系陈国武教授对全书作了审定,并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使我获益匪浅,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一些外贸专业公司业务员以及本系毕业生为本书提供了很多资料和案例素材。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张惠、郭德维、戴笑巍、刘化、商洪义、崔茵等同志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无私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错漏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5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出口贸易单证概论 .....        | ( 1 ) |
| 第一节 出口贸易单证的重要性 .....      | ( 1 ) |
| 第二节 出口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 .....     | ( 5 ) |
| 第二章 汇付和托收 .....           | (11)  |
| 第一节 汇付 .....              | (11)  |
| 第二节 托收 .....              | (24)  |
| 第三章 保付代理和福费廷 .....        | (45)  |
| 第一节 保付代理 .....            | (45)  |
| 第二节 福费廷 .....             | (59)  |
| 第四章 信用证 .....             | (66)  |
| 第一节 信用证简介 .....           | (67)  |
| 第二节 信用证业务中有关银行的法律责任 ..... | (79)  |
| 第三节 信用证的种类 .....          | (89)  |
| 第五章 信用证的审核和修改 .....       | (121) |
| 第一节 催证和审证 .....           | (121) |
| 第二节 改证 .....              | (147) |
| 第六章 汇票 .....              | (161) |
| 第一节 汇票概述 .....            | (161) |
| 第二节 汇票的缮制 .....           | (167) |
| 第七章 发票 .....              | (177) |
| 第一节 商业发票 .....            | (177) |
| 第二节 海关发票 .....            | (190) |
| 第三节 领事发票 .....            | (192) |



# 第一章 出口贸易单证概论

## ★ 本章学习要求与要点 ★

通过本章的学习,认识出口贸易单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初步掌握出口结汇单证制作的基本要求。

## 第一节 出口贸易单证的重要性

国际贸易结算是国家间货物交易的重要内容。国际贸易的结算方式走过了从以货易货到以金银铸币交换来清偿货款的过程,而以金银铸币作为支付工具的现金结算方式,必然使商品的输出入伴随着金银的输出入。然而,金银在两国之间反复地大量运送,增加了贸易的风险,积压了资金并加重了贸易商的运费和保险费的负担,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12世纪以后,地中海沿岸国家出现了兑换单(Bill of Exchange)。15世纪以后,这些国家之间的货物贸易,就以市场票据的授受清算货款。当时的票据也就是现在汇票的前身,它只是不跟随任何货运单据的“光票”。汇票的使用,一扫上述弊端,使交易双方的进出口货款能通过一纸汇票的流通、转让清算两国间的债权、债务,国际贸易得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目前,国际上盛行的多边清算方式和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的信用证方式,都是以汇票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

随着航海运输业和保险业的发展,海运单据从原始的船方收据演变成为可以背书转让的一种可流通的货物所有权凭证。保险

单据也变成可以背书转让的有价证券。这样就出现了跟单汇票结算方式,即要求付款的汇票必须随附着货运单据和保险单据。这比光票结算更受青睐。因为跟单汇票结算方式使国际贸易货物单据化,即货物买卖可以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卖方交付单据代表交付货物,买方付款赎单代表买到货物。这体现出单据和货款对流的原则,使原来的“凭货付款”的支付方式发展成为“凭单付款”的支付方式。买卖双方必然发生单据的交接,由于单据代表着货物,因此掌握了单据就等于掌握了货物。单据的转移就实现了货物的转移。这样极大地便利了货物买卖时物权的让渡或转移,同时单据的正确、合格与否,直接关系到卖方能否安全、及时地收回货款。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单据已成为惟一的付款依据。国际商会在1993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出版物(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Publication No. 500, 以下简称 UCP 500)中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所处理的只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及/或其他行为。”因此只要卖方能提交合格的单据,银行就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至于货物的实际情况如何,银行不过问。这样看来,单据就是货款。

由此可见,单据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所以我们有必要对制单结算进一步探讨。作为一名出口贸易单证工作人员,对各种单据的性质、作用、具体内容、缮制注意事项、各有关法律以及国际惯例等都应该有所了解,只有这样才能确保顺利、及时地收回货款,提高外贸企业经济效益和履行出口合同的质量水平,为日后业务的不断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一、单证的种类

单证(Documents)是指对外贸易结算应用的单据和证书(包括信用证和国际结算中其他有关单据和证书)。单据证书简称单据,在香港地区也称为文件。

单证在对外贸易业务中分为进口贸易单证和出口贸易单证两大类,本书主要介绍出口贸易单证。其所指的出口贸易制单,是广义上的出口贸易制单,不仅包括了信用证支付方式为主的信用证项下制单(有证出口制单),也包括了汇付方式项下和托收方式项下的制单(无证出口制单)。

国际贸易中涉及的单据较多。按照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Publication No. 522)的解释,单据包括资金单据和商业单据。

### **(一)资金单据**

资金单据(Financial Documents)具有货币属性,或直接充当货币的支付职能,或为货币的支付做出承诺或保证等,它是一种以支付一定货币金额为目的、可以转让和流通的债务凭证。国际贸易中使用的资金单据主要有汇票、本票和支票,其中以汇票的使用为主。

### **(二)商业单据**

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具有商品属性,或代表商品的价值、包装、品质,或代表商品的数量、产地等。它指出口结汇中使用的商业凭据和各类证书。商业单据包括基本单据(Basic Documents)和附属单据(Miscellaneous Documents)两类。

基本单据有时也称为货运单据,它是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出口人必须向有关方面提供的单据。例如,在 CFR 合同下,出口人必须提供商业发票和运输单据。在 CIF 合同下,出口人则除了提供商业发票和运输单据之外,还要提供保险单据。

附属单据是出口人应进口人的要求而特别提供的单据。这类单据又分为两类:一类是进口国官方要求提交的单据,即公务单据。如领事发票、海关发票、检验检疫证书、产地证明书及普惠制证书等;另一类是进口人要求提交的、用以说明货物情况或作为出口人履行有关合同义务证明的单据,如装箱单、重量单、规格单、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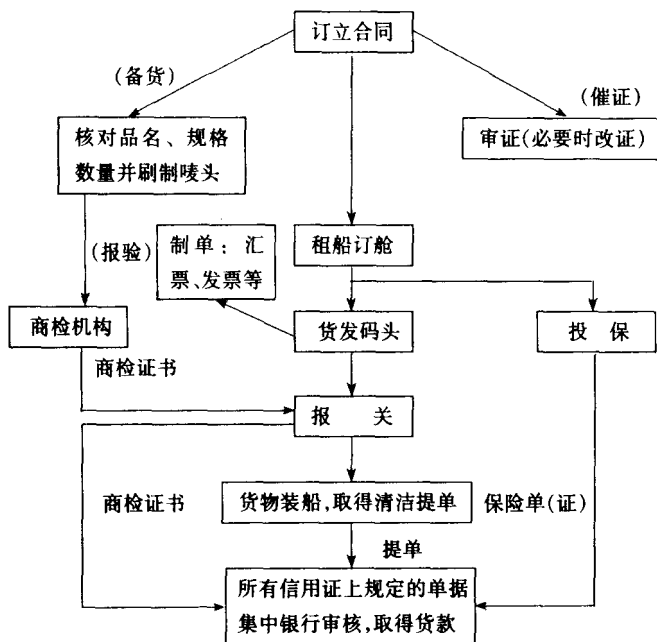
运通知、船公司证明、邮寄单据、样品证明、电报抄本等。

除此之外,在外贸合同的履行中,还涉及与各项业务活动相关的业务凭证。这些业务凭证虽不是结汇单据,但其签发与使用却与结汇单据的获取以及外贸合同的履行有直接的关系。出口贸易中涉及的业务凭证主要包括:联系单、出货报告单(提货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许可证、出口货物明细单、托运单、装货单、收货单(大副收据)、投保单、出境货物报验单、出境货物通关单等。

## 二、出口贸易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出口贸易业务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即成交、备货、运输及保险、收汇。成交是前提,备货是基础,运输及保险是关键,收汇是目的。当买卖双方成交以后,剩下的重要工作便是履行出口合同。合同履行工作既重要又繁琐,而且技术性、时间性极强。出口合同履行工作包括备货、运输及保险和收汇,其中收汇是整个合同履行工作的核心。出口合同履行程序如图 1-1 所示。

收汇是指卖方按照合同或信用证要求,缮制必要单据并向银行办理交单结汇。单证工作的全部就是落实安全收汇,这是出口贸易的目的所在。单证工作质量的高低,关系到能否顺利及时收汇,多得银行利息,增收节支,加速资金周转,为国家积累外汇,提高我国的声誉,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如果单证工作质量差,效率低,就会遭致迟付、拒付的后果,蒙受经济损失。这样即使出口各程序的工作,从组织货源、磋商、成交、签约、租船订舱、报关报验直至装运交货,一切都顺利完成,但因单证工作的疏忽,仍会前功尽弃。不仅如此,单证工作作为出口贸易业务的最后一环,合同内容、信用证条款、船货衔接、交货品质、交货数量以及运输安排等经营管理上的各种问题,最后都会在单证工作上集中反映出来。由此可见,单证工作不只是单据的制作和组合,还必须妥善地处理各种问题,解决各种矛盾,在按时完成出口交货义务的同时,确保外贸企业实现经济效益。



(CIF 贸易术语、海运、法定检验商品、信用证方式、卖方唛头)

图 1-1 出口合同履行程序图

## 第二节 出口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

在出口贸易业务中,“正确、完整、及时、简明、整洁”是对结汇单据的基本要求。

### 一、正确

正确无误是出口单据的首要前提。若单据存在差错,势必影响安全收汇。因为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据是主要的依据,即使托

收方式也是以单据为惟一依据的,单据有问题,付款人有权拒收单据、拒付货款。信用证方式更是如此。

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出口单据必须遵循“严格相符原则”(Doctrine of Strict Compliance),具体地说,单据应做到三个一致,即单据与信用证要求一致(单证一致);单据与单据之间的相同项目要求一致(单单一致);单据上记载的内容与实际货物内容一致(单货一致),不能出现矛盾。

单据的正确性要求精确到不能有一字之差。曾经有一批棉布出口前联邦德国,信用证上所列的商品规格是每平方英寸密度为 $94 \times 100$ ,实际交货符合该项规定,但缮制发票时,误将94打成92,遂遭到银行拒付,因为买方在收到该批船样时,认为布料手感不够柔软,不易销售,早有毁约意图,正苦于没有借口,恰巧发现发票上的一字之差,所以拒付货款,造成退货。我方由此损失了往返两程的外汇运费。再如,我方某公司收到美国开来的信用证,规定5月底之前装运12 000双运动鞋,并指定唛头,其中唛头第一行为“BEYENE”。该公司按信用证的规定装货并在纸箱上印就了指定唛头。但在制作发票时误将唛头中的“BEYENE”打成“BEYANE”,银行因此拒付货款。由于市场情况不好,买方以这一字之讹为由,拒不付款,最后只得将货运回,造成来回运费和货价损失。可见,制作单据必须一丝不苟,不能出现任何差错,否则,买方可能利用这一难得的卖方赐予的机会,达到拒付货款的目的。此外,单据与货物也应做到一致。这样,单据才能真实地代表实际装运的货物,防止错装错运的事故发。尽管信用证业务是单据业务,银行仅凭单据付款,而不过问货物的实际交付情况,但信用证是依据买卖合同开立的。单货不一致,极易造成交付货物与合同不符,从而导致违约情况发生。不仅如此,单货不一致也会在报关、海关查验货物时遇到麻烦。

有些进口国的外贸法规对单证有特殊要求,并大多在信用证

中加以规定。例如,墨西哥要求所有单据均需手签,西班牙不允许发票、产地证书和装箱单以联合形式出具。如果制单时忽略了这些特殊要求,同样会遭到银行的拒付。如出口到中东地区的货物单据往往需要手签,而我国的外贸公司基本习惯于用橡皮印章代替手签,这会被银行视为不符点而拒付货款。曾有某公司出口一批日用品到巴基斯坦,货值为 30 000 美元,开证行收到全套单据后拒付,理由是“certificate of origin bearing stamp but not duly signed presented(所提交的产地证书盖有印章,但未经手签)”。经反复磋商,最终我方只好同意减价 5%,客户才付款赎单。

## 二、完整

出口商必须按照信用证的规定提供各种单据,不能缺漏。每种单据的份数要完整,每份单据的内容描述、应列项目、拼写、文句以及签章或背书等都要完整无缺。如果格式使用不当、项目漏填、文理不通、签章不全,就不能构成有效文件,也就不能为银行所接受。曾经有一批袍子出口阿联酋,信用证上的价格术语为 CIF Dubai(迪拜到岸价),当出口商交单结汇时遭拒付,理由是发票上仅有目的港名称(Dubai),没有价格术语。出口商则认为,发票上虽未显示价格术语,但海运提单上注明了运费预付,而且也提交了保险单,由此可看出是到岸价。但银行仍不同意付款,经反复磋商,最终只收回了 90% 的货款,蒙受了近 50 000 元人民币的损失。再如,有一批价值为 110 000 美元的日用品出口中东,信用证中对单据要求有一条为:“packing list and weight note each in quadruplicate(装箱单和重量单分别一式 4 份)”,但制单人员按照以往的习惯将两种单据印就在一起,致使银行拒付。最后经交涉,补齐单据后才结汇。可是卖方因此承担了利息损失和来往函电费用共约 700 多美元。由此可见,单据的完整性与安全收汇息息相关。目前国外有些地区开来的信用证所需单据种类甚多,单证人员必须严格区分各类单据以免混淆。例如,信用证规定“Courier receipt

(信使收据)”,而我方出口公司以“Express receipt(快邮收据)”提交银行,遭到拒付,经我方努力才得以收汇,但因推迟了付款期限20天,使我方蒙受了利息损失。所以单据的完备无缺是顺利收汇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

### 三、及时

在信用证方式下,制单结汇必须切实把握装运期、交单期以及信用证有效期。UCP500 第 43 条 a 款规定:“除规定一个交单到期日外,凡要求提交运输单据的信用证,尚需规定一个在装运日后按信用证规定必须交单的特定期限。如未规定该期限,银行将不予接受迟于装运日期后 21 天提交的单据。但无论如何,提交单据不得迟于信用证的到期日。”如果逾期交单导致单证不符,则对方很可能对其付款保留追索权,或者迟付、拒付货款。例如,1984 年 5 月,某外贸公司向利比亚的黎波里出运一批服装。信用证规定装运期为 6 月 30 日,有效期为 7 月 15 日。因产地证需要办理利比亚驻中国领事馆的签证手续,7 月 22 日外贸公司才向议付行交单,该行多次致电开证行征询意见,未获答复。8 月 15 日,公司感到时间已耽搁很久,货物即将到达目的港,遂请议付行快寄单据至开证行,但开证行对此置之不理,公司多次与买方联系,也无答复。直到第二年 8 月 16 日在商赞处的协助下方才收妥货款,延期收汇达一年之久,造成大量利息损失。可见,开证行对逾期交单不再承担保证付款责任,致使收汇风险加大。

及时的另一个要求是指各种单据的出单日期必须合理可行,即出单日期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或按商业习惯的合理日期。例如,提单的签发日期不得晚于装运期限;装运通知书必须在货物装运后立即发出。特别注意其他结汇单据的日期一定要早于提单上的日期。因为在实际业务中,通常先缮制单据,后将单据送到运输部门配船出运。保险单和商检证书的出单日期不得迟于提单的签发日期。装箱单、重量单的日期与发票日期相同或略晚于

发票日期,但不应早于发票日期。一旦这些日期出现差错,就会造成单证或单单不符,影响收汇。

出口结算的单证工作时间性强,绝对不可迟期交单。即使交单有效期未到,单证人员也应该争分夺秒地缩短交单时间,给国家节省外汇利息。

#### 四、简明

单据文字内容必须按照国际惯例和信用证的要求填写,力求简单明确,不赘不繁。复杂繁琐的细节和加列不必要的内容,反而会弄巧成拙。

根据 UCP500 第 5 条 a 款的规定,为了防止混淆和误解,银行应劝阻在信用证或其任何修改书中加注过多细节内容。其目的就是为了简化贸易单据。单据的简化不仅可以减少工作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而且也有利于提高单据的质量。例如,货物描述,UCP500 第 37 条允许除商业发票以外的其他单据使用货物统称。以棉布类商品为例,除非信用证内另有具体规定,在海运提单、保险单及商检证等单据中的品名栏内,均可使用“Cotton Piece Goods”这一统称,这样可以大大减少出口单据的差错,提高单据的质量。

#### 五、整洁

单据整洁是指单据格式的设计和缮制力求标准化和规范化,单据内容的排列行次要整齐、字迹清晰,重点项目突出、醒目。整洁的单据应该尽量减少甚至不应该出现差错涂改的现象。各种单据的涂改都要有一个限度,一般不应超过 3 处涂改。更改处须加简签或加盖校对图章。提单、汇票以及其他一些单据的主要项目,如金额、件数、重量等不宜更改。一些官方出具的单据如出口许可证、商检证明、使馆认证、贸促会产地证,是根本不允许加简签的。

在对某些国家出口货物时,单据的整洁性要求非常严格。例如,有些智利客户申请开出的信用证中,就明确规定所有出口结汇单据必须整洁清晰,不能出现外观错误。如果制单人员对此没有

给予充分重视,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后果。例如,1995年8月,我方某公司有一批货物出口智利,因为8月份是公司的出口高峰期,工作量较大,制单人员在缮制单据时不免有些粗糙,发票品名处没有打清楚。由于此时国外客户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故以单据不整洁清晰为理由,提出待货物到达目的港检验以后再协商付款问题。历经两个月的交涉,出口公司才收回全部货款,但却损失了近2000美元的利息。可见,注意单据的整洁性以保证单据的外在质量,与注意单据的正确性、完整性以保证其内在质量是同等重要的。

### 本章小结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货物单据化,使得商品买卖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买卖双方的货款结算是以单据而非货物为依据。因此出口单证工作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占据重要地位。这项工作与出口合同的履行和出口企业经济效益的实现有着直接的关系。出口单证主要包括资金单据和商业单据两种。出口人在缮制单据时,无论是种类、份数及每一种单据的抬头、内容、项目都必须严格按合同或信用证的要求填写,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明、整洁”。

### 思考题与练习题

1. 怎样理解单证工作在出口贸易业务中的重要性?
2. 缮制出口结汇单据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